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8-042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顺众昇”）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5689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01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1 号）。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5-111、2017-035 及 2018-020）。

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1 号）的内容，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18〕107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申请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西侧（空港工业聚集区）

被申请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1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申请行政复议。本会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被申请人《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具有以下违法行为：未及时披露部分股东所持 5%以上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信息；未如实披露严重影响印尼工业园投资计划进展的园区地质状况不适合修建电厂的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申请人与 PT.Artabumi Sentra Industri（以下简称 ASI）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提前确认申请人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力）重大合同的销售收入。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申请人复议请求撤销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给予减轻处罚，主要理由为：

1. 《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正确，错误作出行政处罚结论。在认定股东所持 5%以上股份被质押未及时披露违法事实中，对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不足 5%也认定应披露系错误；申请人印尼工业园地质勘察结果不必然属于已披露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依法无需披露，不应处罚；对申请人与 ASI 存在关联关系、未披露与 ASI 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不正确；认定申请人提前确认多个重大合同的销售收入，与实际情况不符。

2.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认定的部分行政违法行为综合现有证据不再认定，但《处罚决定》的处罚结果未能体现比例原则，违反过罚相当原则，应当减轻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1.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等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申请人认为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股份不足公司 5%无须及时公告，系将上述规定错误理解为只有任一股东单次质押公司 5%以上股份时才须及时披露；根据监管要求，任一股东多次质押股份累计达到 5%时也须及时披露。

2. 根据申请人公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印尼镍铁冶炼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0 亿美元，项目投资建设将对申请人的生产和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上述项目按照重大事件披露后，项目地址经勘察发现不宜建厂，将影响项目进展或投资收益预期，属于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变化，应当依照《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及时披露。申请人重新选址且于 2016 年 7 月勘测得知备选地址符合建厂条件的事实，不能免除其项目发生变化后的临时报告义务。

3. 对申请人与 ASI 关联关系的认定，系基于现有事实和证据对双方关系作出的综合判断。综合现有证据，能够认定申请人对 ASI 及其股东有重大影响，其关联自然人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 ASI 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双方资金往来、合同签定与履行的异常性，依法认定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4. 现有证据足以认定申请人提前确认《ASI 高炉冶炼项目电气设备成套采购合同》（以下简称《电气设备合同》）、《ASI 高炉冶炼项目配套电厂设备成套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配套电厂合同》）的合同收入。根据四川电力入账发票和相关通讯记录，确认收入时合同项下设备清单尚未确定，在相关商品尚未确定情况下，难以证明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2014 年底也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四川电力提供的说明、四川电力采购负责人刘某询问笔录，实际验收时间为 2015 年 3 月，刘某之所以未验货就在验收单上签字，系考虑根据合同规定，出口之前的毁损、丢失风险均由申请人负责。

5. 被申请人系根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全案证据及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量罚幅度处理适当。

经查明，1.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申请人部分股东所持 5%以上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申请人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信息。2. 2013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发布《关于对外投资印尼工业园项目的公告》，称拟在印尼投资建设镍铁冶炼工业园项目；申请人后发现相关工业园地质状况不适合修建电厂，但未按规定对上述变化予以披露。3. 申请人与 ASI 签订金额为 17,260 万元的《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和合同金额为 6,5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0,467 万元）的《高炉项目二期工程特种冶炼设备及余热电站设备成套采购合同》，但在相关公告中未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4. 申请人提前确认与四川电力 1,100 万的《电气设备合同》设备采购收入 9,401,709.40 元、利润 3,921,394.65 元；提前确认与四川电力 9,350 万的《配套电厂合同》设备采购收入 79,914,529.6 元，利润 28,349,077.59 元。

本会认为，1. 关于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披露，《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及第三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信息；披露后出现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也应及时披露。此处“5%”不仅指单次质押比例，而且包括累计质押达到 5%的也应披露。同时，解除质押属于股份质押后的新变化，故也应当及时披露。本案中，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均累计达到 5%，质押和解除质押发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申请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对《处罚决定》涉及的股权质押、解除质押事项予以公告，不符合及时披露的期限要求，故《处罚决定》认定其未及时披露并无不当。2. 关于未如实披露严重影响投资计划进展信息，根据《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

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案中印尼工业园项目前期已向社会公告，项目地址被发现不宜建厂属于新变化，与申请人重新选址且经勘察符合建厂条件，属于两项不同的事实，不能因为后一事项的存在而免除前一事项发生后的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故《处罚决定》关于申请人未如实披露相关变化信息的认定并无不妥。3. 关于申请人与 ASI 关联关系的认定，系基于现有事实和证据对双方关系作出的综合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关于两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关系的规定和《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关于关联关系“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规定，申请人与 ASI 的关系特殊且具有利益倾斜情形，《处罚决定》认定两者具有关联关系并无不妥。4. 关于提前确认合同收入，本案现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实际上并未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四川电力，在设备出口前仍保留继续管理权，申请人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确认两项合同收入，导致利润虚增，故《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提前确认收入并无不当。5. 关于责任认定和处罚幅度，对申请人的处罚系结合全案违法事实作出，虽然《事先告知书》中部分违法事实不再认定，但《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的处罚仍在规定的法定幅度以内。

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会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1 号）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公司的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未来在内部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外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